

闲置土地认定书

疏自然资闲认字[2024]01 号

颐和地产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疏附县自然资源局与你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 6531212012B00322-1，宗地坐落于疏附县商贸园区(阿凡提乐园规划 7 号地块)，面积为 68859.2 平方米，约定的动工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动工，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我局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4 月 27 日、5 月 19 日发函催促你公司开工建设，你公司尚未动工）。

上述宗地存在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出让决定书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 2 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况，我局已向你公司送达了《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疏自然资闲调字[2024]16 号）。根据调查结果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规定，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闲置原因：企业自身原因未进行动工建设，应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特此告知。

联系人:艾力亚尔江·吾斯曼 联系电话:13899128110

疏附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

